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488號

原　　告　林自强

訴訟代理人　曾家貽律師

　　蔡榮澤律師

　　劉彥呈律師

被　　告　萬弘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進吉

訴訟代理人　鄭定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4,930元，及其中新臺幣779,385元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其中新臺幣75,545元自民國115年7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54,9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訴時，原將被告與宋朝雄（114年11月8日歿）均列為被告，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79,3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4頁）；嗣原告對宋朝雄部

分之訴因宋朝雄已於起訴前死亡經本院於115年3月30日裁定駁回，原告於115年7月1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39,385元，及其中779,38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160,000元自民事追加聲明及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65頁），前開不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部分，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變更請求金額部分，核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均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宋朝雄於114年9月29日下午1時10分許，駕駛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區○道0號6公里100公尺處西側向輔助內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自後方追撞由訴外人林宥融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A車因遭碰撞而向前推撞由伊所駕駛、訴外人日隆交通有限公司（下稱日隆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體結構受損（下稱系爭事故），伊因而支出拖吊費4,800元、車輛維修費713,000元（零件580,300元、工資132,700元，經扣除零件折舊必要修復費用為446,925元），並受有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310,000元，以及因不能使用系爭車輛而受有營業損失177,660元，共計受損939,385元。日隆公司已將因系爭車輛所生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伊。又宋朝雄係被告之受僱人，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正在執行被告之職務，被告自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爰依債權讓與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上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任何聲明

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規定甚明。

2.經查，原告主張宋朝雄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被告所有之肇事車輛，疏未注意安全距離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方追撞Ａ車，導致Ａ車向前推撞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估價單、結帳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2至18頁、第23至28頁、第86至127頁），並經本院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取系爭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本院卷第33至47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規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即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原告已經日隆公司讓與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可參（本院卷第11頁），則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時宋朝雄受僱於被告、為被告服勞務，是以被告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㈡原告得請求之金額：

1.車輛維修費：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結帳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3至28頁），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必要修繕費用為435,022元（詳如附表一、二所示）。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2.拖吊費：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支出拖吊費4,8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為證（本院卷第18頁），堪信此部分支出為關聯且必要，應為可採。

3.車輛價值減損：

⑴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81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正常市價約155萬元，因系爭事故受損，於修復後仍受有31萬元之交易價值減損乙情，有卷附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鑑定報告為證（本院卷第128至163頁），本院審酌系爭鑑價報告已考量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而價值減損之相關因素，諸如系爭車輛廠牌、型式、出廠年份、里程數、車體結構受損情形及修復情形等綜合判斷，參以該鑑定機關與兩造並無利害關係，結果應無

偏頗之虞而可採信，是系爭車輛既因系爭事故受損，致原告受有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失，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所減損之交易價值31萬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4.不能營業損失：

經查，原告固主張其自系爭事故發生日起至系爭車輛修復完畢之日為止，有70.5日不能營業，以每日營業損失2,520元計算，原告合計受有177,660元之不能營業損失等語，經查：

⑴原告固主張系爭車輛自114年9月29日下午1時10分許起至114年12月9日止，期間70.5日不能使用而受有營業損失，然原告起初係在原廠估價維修，嗣後並未實際進行維修，而由航溢汽車服務中心購買維修所需零件，並由耐途耐汽車維修保養中心進行維修，估價後簽核開始維修的日期已經保險人員記載且簽名於航溢汽車服務中心之估價單上，開立發票日期就是維修完畢的日期等節，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73頁），並經提示原告上開電話紀錄經原告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185頁反面），而航溢汽車服務中心所開立之估價單確有記載「10/17」並有保險人員簽名，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車輛維修發票日期則分別為114年12月9日、114年12月12日等情，有工作傳票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3頁、第25頁、第28頁），堪信系爭車輛實際開始維修日期為114年10月17日，至遲於114年12月12日維修完畢，實際維修期間共計57日，至原告在系爭事故發生後、114年10月17日前未維修車輛導致無法利用系爭車輛營業之損害，並非可歸責於被告，是本件原告可得請求被告賠償無法使用系爭車輛所受營業損害之期間應為57日。

⑵原告雖主張每日所受營業損失2,520元，然原告就此部分主張並未提出具體證據佐證，自非可採。而桃園市計程車114年間，每月平均收入78,120元，每月平均支出油資、保險費、修繕費、車輛折舊攤提、日常管銷費用共計26,500元，

是每月平均淨收入51,620元，每日淨收入約為1,843.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1,844元）等節，有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15年8月17日桃計客木字第115031號函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75頁），堪以採信。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於維修期間未使用，故應該將沒有支出之油資加入淨收入內云云，然系爭車輛於維修期間既未實際支出油資，即無支出油資費用成本，且與營業淨利無涉，原告上開主張，顯有誤解，應非可採。是以每日淨收入1,844元計算，原告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所受營業收入損失應為105,108元（計算式：1,844元×57日），是原告請求被告於上開範圍內負賠償責任，允屬適當；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5.綜上，原告可得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854,930元（計算式：車輛維修費435,022元＋拖吊費4,800元＋車輛價值減損31萬元＋不能營業損失105,108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債權讓與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54,930元，及其中779,38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日（本院卷第79頁）起、其中75,545元自民事追加聲明及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4日（本院卷第187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併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徐于婷

附表一：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以下均為新臺幣）

車號	出廠時間（註1）	事故日期	車種/耐用年限	已使用時間（註2）
TDX-8176號	113年8月	114年9月29日	營業小客車/4年	1年2月
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	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A）（註3）	估價單所載工資費用（B）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A）+（B）	
580,300元	302,322元	132,700元	435,022元	

註1：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日。

註2：未足1月以1月計。

註3：折舊計算式詳附表二。

附表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新臺幣）

折舊時間	金額（元）
第1年折舊值	580,300×0.438=254,17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80,300-254,171=326,129
第2年折舊值	326,129×0.438×(2/12)=23,8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26,129-23,807=302,322